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94号

申请人：罗某某，男，汉族，1992年8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88号之四十二303（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沈某某。

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女，该单位人事主管。

申请人罗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工资17381.4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年休假工资1821.43元；三、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7899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关于申请人仲裁请求一至仲裁请求二的金额均予以认可，但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及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入职，任职客户经理岗位，申请人离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离职确认书》。被申请人提供《离职确认书》拟证明上述事实。该确认书载明被申请人尚有 2024 年 9 月工资 7898.2 元未结清，承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放，2024 年 10 月工资 7864.17 元、2024 年 11 月工资 1619.05 元及 4.5 天年休假工资 1821.43 元未结清，并承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放，申请人确认所有工资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经济补偿……）除上述工资以外全部已结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无任何争议，该确认书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签名及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申请人确认《离职确认书》的真实性，并确认该签名系其本人所签。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仍拖欠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就未结清的工资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存在相应约定，且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的工资数额不持异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工资17381.42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年休假工资1821.43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及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其被迫离职。本委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离职确认书》中的内容可知，申、被双方已就申请人工资支付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争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且现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签订该确认书时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之情形，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该确认书的内容应合法有效。现申请人在签订《离职确认书》后，再主张双方约定以外的权利，该行为违背了契约精神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工资17381.4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年休假工资 1821.43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金泽